

附件 4：
区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0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034.94236	财政拨款	1236.26236
	项目支出	201.32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236.2623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使用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一）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促进就业工作，扩大省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等政策宣传面，进一步提升中央、省级促进就业资金的使用率，促进专项资金均衡使用、安全有序。 （二）进一步提升区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含官方微信）和“大亚湾就业”APP 等平台服务能力，为大众提供更为便捷、更加直接的就业服务。 （三）进一步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招聘信息平台，全面储备就业岗位信息，统筹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促进特殊群体和重点对象实现再就业。 目标 1：通过联系企业了解、电话询问本人及社保系统查询等方式开展省外贫困人员就业情况核查工作，掌握具体存在的就业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扶贫，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目标 2：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将现行的社保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等稳就业政策落实到位，激发各类用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积极性，督促用工企业严格遵守劳动政策法规，合法用工，维护贫困劳动力合法权益，做好稳岗工作。 目标 3：开展招聘活动：引领重点企业出外招聘高技能人才活动，为我区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满足企业人才紧缺的问题 目标 4：举办“数字平台经济促进就业助脱贫行动”专场招聘会，组织多家重点电商企业参加，提供岗位，为外省籍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平台，有效推动外省籍贫困劳动力在我区就业，省外贫困人员在我区就业形势稳定。 目标 5：开展招聘活动，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为外省籍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平台，有效推动外省籍贫困劳动力在我区就业，省外贫困人员在我区就业形势稳定；为企业解决招工难等问题，积极举办各类型专场招聘会、开展省际劳务对接、搭建校企平台，探索校企合作模式 目标 6：联合其他相关单位组织特殊人群开展技能培训；持续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职业培训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公益性招聘会经费	1、开展招聘活动，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2、为外省籍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平台，有效推动外省籍贫困劳动力在我区就业，省外贫困人员在我区就业形势稳定。 3、为企业解决招工难等问题，积极举办各类型专场招聘会、开展省际劳务对接、搭建校企平台，探索校企合作模式	68	计划 2021 年在全区举办各类型招聘会： 1、区内专场招聘会 36 场 2、省际劳务合作交流活动 4 场 3、出外省高校专场招聘会 10 场
	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	1、联合其他相关单位组织特殊人群开展技能培训 2、持续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3、推动职业培训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20.25	计划开展残疾人培训 30 人、农村电商培训 80 人、城乡劳动力旅游管理培训 40 人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任务 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专场招聘会	36 场
			省际劳务合作交流活动	4 场
			省外高校专场招聘会	10 场
			开展残疾人培训	30 人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80 人
			开展城乡劳动力旅游管理培训	40 人
		质量指标	专场招聘会参会企业/人员达标率	100%
			劳务合作交流活动目标达成率	100%
			技能受训人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总成本控制	1034.94236 万元
			项目支出总成本控制	201.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场招聘会带动城乡劳动力就业	显著提升
			技能培训促进收入增长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创造人才交流机会，帮助解决企业招聘需求	有所提升

			有效提高养殖业、旅宿业、农村电商人员技能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企业招工难，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效果显著
			技能培训有效提高社会综合素质，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受益学员满意度	100%

备注：1.本表的填报主体是区直一级预算单位。

2.本表在“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